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银证券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 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的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中银证券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中银证券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159821）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下简称“大会”）的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 本次大会会议情况

本次大会以通讯方式召开，表决投票时间从 2025 年 7 月 18 日起至 2025 年 8 月 20 日 15:00 止（纸面表决票以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网络投票以基金管理人系统记录时间为准）。

本次大会的计票于 2025 年 8 月 21 日由本公司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及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的见证下进行，并由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

根据计票结果，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总数小于在权益登记日本基金基金份额总数的二分之一，未达到法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条件，故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失败。

本基金管理人将就本次会议情况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业务规则，本基金已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日（2025 年 8 月 21 日）开市起停牌。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失败，本基金将于 2025 年 8 月 22 日 10 点 30 分后复牌。

二、 备查文件

1、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中银证券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中银证券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中银证券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5、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

公 证 书

(2025)沪东证经字第 5480 号

申请人：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39 层。

委托代理人：左璇，女，1988 年 1 月 7 日出生。

公证事项：现场监督(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中银证券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于 2025 年 7 月 23 日向本处提出申请，对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的中银证券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计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经查，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中银证券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申请人依法于 2025 年 7 月 16 日在有关报刊媒体上发布了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于 2025 年 7 月 17 日、7 月 18 日分别发布了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和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大会审议的事项为：《关于持续运作中银证券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申请人向本处提交了该公司营业执照、中银证券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二次提示性公告、截至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中银证券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等文件，申请人具有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合法资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公证程序规则》的规定，本处公证员林奇和工作人员印嘉琪于 2025 年 8 月 21 日上午 10 时 30 分在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41 层申请人的

办公场所对中银证券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计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议案以通讯方式进行的表决，在该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委派的授权代表岑颂的监督下，由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委派的代表左璇、陈依文进行计票。截至 2025 年 8 月 20 日 15 时，收到参加本次大会（通讯方式）的中银证券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效表决所持基金份额共 37,600 份，占 2025 年 7 月 17 日权益登记日中银证券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总份额 25,620,000 份的 0.15%，小于权益登记日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

经审查和现场监督，兹证明本次中银证券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对《关于持续运作中银证券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表决的计票过程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计票结果未满足以通讯方式有效召开持有人大会的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公 证 员

林奇

